

**通訊事務管理局與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聯合聲明**

**關於850／900兆赫和2.3吉赫頻帶頻譜
在現有指配期屆滿後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和
相關頻譜使用費的安排**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日

行政摘要

S1. 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決定採用市場主導模式重新指配 850／900 兆赫頻帶（即 832.5 – 837.5 兆赫配對 877.5 – 882.5 兆赫範圍（「850 兆赫頻帶」）及 885.0 – 890.0 兆赫配對 930.0 – 935.0 兆赫範圍（「900 兆赫頻帶」）內的 20 兆赫頻譜以及 2.3 吉赫頻帶（即 2300 – 2390 兆赫範圍）內的 90 兆赫頻譜，合共 110 兆赫的頻譜，用作提供公共流動服務。850／900 兆赫頻帶及 2.3 吉赫頻帶內的頻譜指配期將分別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屆滿。

S2. 850／900 兆赫頻帶內的 20 兆赫頻譜會分為 2 個配對頻段，每段頻寬為 2 x 5 兆赫。850／900 兆赫頻帶的拍賣會向每名競投者施加 10 兆赫（即 2 x 5 兆赫）的頻譜競投上限。

S3. 2.3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會分為 9 個頻段，每段頻寬為 10 兆赫。2.3 吉赫頻帶的拍賣會向每名競投者施加 50 兆赫的頻譜競投上限。

S4. 850／900 兆赫頻帶內的 20 兆赫頻譜將連同 2.3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以同時多輪增價的方式一次過拍賣。所有有興趣人士，包括現有流動網絡營辦商及新經營者，均可申請參與拍賣，惟須遵從對有關連競投者施加的限制。

S5. 850／900 兆赫頻帶內的 20 兆赫頻譜和 2.3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會以技術中立的模式重新指配，為期 15 年。頻譜受配者可自由使用任何符合廣泛認可標準的技術提供服務，惟他們須遵從就使用該頻譜而批出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所載的牌照條款，並在頻譜的使用上，與相同及相鄰頻段的其他頻譜受配者具電磁兼容性。在頻譜指配期首五年內，850／900 兆赫頻帶內和 2.3 吉赫頻帶內任何所指配頻譜的互換一般不會獲考慮。

S6. 900 兆赫頻帶內的頻譜在重新指配期用作提供流動服務時，一如現行指配所施加的限制，將被限制遠離跨境鐵路沿線（包括廣深港高速鐵路香港段）以及在指定郊野公園和偏遠地區（「指定區域」）以外，以免對處於跨境鐵路沿線的鐵路營辦商和處於指定區域內的流動網絡營辦商在使用 900 兆赫頻帶內頻道時造成有害干擾。

S7. 在頻譜重新指配期首五年內，每名成功投得 850／900 兆赫頻帶及 2.3 吉赫頻帶內頻譜的競投者須為最少 90%的人口提供網絡覆蓋，並交付履約保證金，以確保履行提供網絡及服務的責任。如 850／900 兆赫頻帶（包括附近頻率範圍的頻譜）及 2.3 吉赫頻帶的現有頻譜受配者在同一個頻帶成功投得頻譜，則可選擇提供網絡覆蓋數據，以證明其使用重新指配頻譜營運的網絡已符合相關頻帶覆蓋最少 90%人口的規定，而無須交付履約保證金。

S8. 850／900 兆赫頻帶內的 20 兆赫頻譜和 2.3 吉赫頻帶內的 90 兆赫頻譜的頻譜使用費將由在二零二四年舉行的拍賣釐定，而拍賣底價將會在臨近拍賣時指明。至於繳付方法，頻譜受配者可選擇一次過或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如以每年分期形式繳付，頻譜使用費的第一期相當於整筆費用除以 15，而往後期數的金額則按年遞增 2.5%，以反映有關金額對政府的時間價值。

（本聲明的全文只有英文版）